



宏文学校校服穿着制度

为了展现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塑造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避免学生穿着攀比等不良风气，学生应遵守校服穿着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着装要求

- 1、少先队员每日须正装并佩戴红领巾。
- 2、学生在校期间应穿着全套校服。
- 3、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外出参加活动时，必须穿着统一校服，提高活动安全性，并便于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 4、穿着校服要整洁，不得私自修改，涂抹。
- 5、重要活动如升国旗、庆典盛会等庄重场合，原则上统一穿着正装，其余学期日有体育课程可着运动装。
- 6、所有校服尺寸须合身穿着得体，保持衬衫干净整洁，女生裙装不能过短。裙下摆应贴近膝盖上下，不得高于膝盖 10cm 以上。
- 7、在校期间每位学生须穿深色袜子、运动鞋或皮鞋，不允许夸张颜色与花纹的鞋袜。
- 8、遇天气寒冷，学生可在校服内自行添加非校服制式的毛衣或加穿厚外套等防寒衣物。

二、爱护要求

- 1、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 2、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 3、校服损毁不能穿着或丢失时，学生应及时购买替换。
- 4、每位学生须在校服标签上，用不易掉色的记号笔写上自己的姓名和班级。

二、监督管理：

- 1、值日老师及保安对不穿校服进校园的学生扣留登记。
- 2、由班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跟进改正。